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薛偉呈
電話：2991111#8964
電子信箱：AM2044@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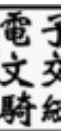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客文字第1132574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2574161A00_ATTCH1.pdf、2574161A00_ATTCH2.pdf、
2574161A00_ATTCH5.pdf、2574161A00_ATTCH4.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及相關獎勵政策，惠請於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並鼓勵所轄（屬）公教人員踴躍報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客家委員會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臺南場訂於114年1月12日（星期日）舉行，報名日期自113年12月16日至113年12月30日止，請各局處規劃114年度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以免影響考生權益，並鼓勵同仁踴躍報考。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照：<https://pse.is/6ue8h7>。
- 二、凡報名各級認證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每人補助報名費新臺幣250元。各單位可彙整所屬人員申請資料，向客家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照：<https://pse.is/6uea6e>。
- 三、本府及所屬員工通過認證者，得依「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擇一申請行政獎勵（敘獎）或認證獎勵（等值禮券），並分別向服務單位或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出申請。相關辦法及詳細資料請參照：<https://pse.is/6uedfz>。

四、檢附「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各級認證日程表」、「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及「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績優員工獎勵及表揚要點」。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